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三元達海天之股權

於2015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創達天綫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創達天綫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8,500元。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協議

於2015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創達天綫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創達天綫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5年3月17日

訂約方：本公司，為賣方
創達天綫，為買方

- 將出售之資產 : 待售股權，即三元達海天5.5%之股權
- 代價 : 人民幣988,500元，將由創達天綫按以下方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元(即按金)須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488,500元須於完成向工商局登記轉讓待售股權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創達天綫經參考三元達海天於2014年10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 出售協議須於達成以下條件之日期起生效：
- (i) 本公司與創達天綫各自之法律代表簽署出售協議並蓋上彼等各自之公司印章；
 - (ii) (倘需要)本公司取得內部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
 - (iii) (倘需要)三元達海天取得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及股東之批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就有關主要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開發、製造及買賣電腦軟硬件。

創達天綫之資料

創達天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銷售及生產移動通訊無線電射頻產品，包括天線、模組及解決方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創達天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三元達海天之資料

三元達海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三元達海天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三元達海天之人民幣4,400,000元註冊股本，佔三元達海天之5.5%股權。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三元達海天之任何股權。

三元達海天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檢查流動通訊系統天線、微波技術產品、電子通訊產品、自動化辦公室設備及相關系統工程工作。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三元達海天之未經審核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800,000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三元達海天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考慮到以下各項：(i)三元達海天之財務表現，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虧損；(ii)於三元達海天之投資至今並未為本集團貢獻利益；及(iii)本公司對三元達海天於近期之表現將改善並不持樂觀態度，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待售股份於2014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3,580元。預計出售事項將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賬面虧損約人民幣305,080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988,500元(經扣除所產生有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要求。

涵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西安商業銀行開門營業進行商業銀行業務之日 子（包括中國政府規定商業銀行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之日 子，惟不包括中國政府毋須商業銀行經營商業銀行 業務之公眾假期及星期六及星期天）
「創達天綫」	指	西安創達天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向創達天綫出售之待售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達天綫就出售事項於2015年3月17日訂立 之協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 股，並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關聯人士，且與彼等均無關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三元達海天之註冊資本人民幣4,400,000元，佔本公告日期三元達股權之5.5%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元達海天」 指 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綫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燕衛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黃婧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